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80號

原告 群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泰宗

被告 許智威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智財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9,7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9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范國豪